**中国金融作家协会会员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审慎地做好会员发展与服务管理工作，明确会员工作程序，规范会员工作行为，根据《[中国金融作家协会章程](http://www.chinawriter.com.cn/zx/2012/2012-02-28/2829.html)》，参照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发展工作具体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员是指中国金融作家协会(简称金融作协)的个人会员与团体会员；所称会员工作，包括会员入会申报、审批程序，会员权益与要求等。

第三条 金融作协秘书处协助负责会员发展与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入会条件

第四条 个人会员申请者，一般为金融从业人员，包括金融作协团体会员单位的会员和金融机构在职员工与离退休人员。非金融机构申请者，应以创作金融题材为主的省级以上作协、文联会员，或在中国金融工会、金融作协组织的金融文学活动中获奖者。申请个人会员，须赞成本会章程，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学创作的申请者：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文学期刊或报纸发表作品不少于10万字或10篇首；或者发表作品不少于5万字或5篇首，且有公开出版不少于15万字的作品集。(诗歌按10行1000字计)

影视、戏剧作品参照以上发表或出版条件。影视、戏剧作品的公演或公映，视同发表。

《中国金融文学》杂志为省级以上文学刊物。

 (二)从事文学理论评论工作的申请者：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文学和学术期刊、报纸上发表理论研究与批评作品不少于5万字，或有独立创作并公开出版的文学理论研究与批评著作。

(三)从事文学翻译工作的申请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独立翻译出版的文学著作1部以上，或在专业学术报刊和全国公开发行的文学期刊、报纸发表独立完成的翻译作品不少于5万字。翻译作品须为近期译作。中译外、外译中均可。

(四)从事文学编辑、教学工作的申请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相应岗位工作5年以上。发表或出版过一定数量的文学作品，工作成绩突出。

 (五)从事文学组织工作的申请者：担任金融作协团体会员的主要领导，或在地市级以上文联、作协从事文学组织工作3年以上，发表或出版过一定数量的作品，对促进文学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

(六)申请者为省级以上作协、文联会员，或省级以上诗歌学会、散文学会、诗词学会、微型小说学会、纪实文学研究会等文学组织的会员，且公开发表、出版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文学作品。

(七)申请者获得省级以上文学组织颁发的创作奖项，包括中国金融工会、金融作协主办的文学活动获奖者，且公开发表、出版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文学作品。

第五条 团体会员申请者，一般为已经成立的金融机构总行(司会)和省级金融作家协会，且赞成本会章程，拥有一定数量的个人会员等。

第六条 凡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和团体会员单位的负责人，经申请审批程序，为金融作协理事会理事和主席团成员。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团体会员负责推荐本地区或本系统的入会申请者。

第八条 非团体会员辖区或辖内的申请者，凡符合入会条件的，经2名金融作协会员介绍，可直接提出入会申请。

第九条 申请者须认真填写《中国金融作家协会入会申请表》，贴二寸免冠照片，并附两张二寸免冠照片和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复印件。为便于审读，申请时，注明自己作品的主要文学门类，如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影视文学、文学理论和综合类等。词赋归属诗歌类。纪实文学归属报告文学类。对于作品形式多样、不好分类的，请注明“综合类”。

第十条 申报的作品材料：

(一)期刊、报纸上发表的文学作品，请提供在全国公开发行文学期刊或报纸上发表的代表性作品(原件、复印件均可)。非原件，请提供作品发表当期报刊的名称、期数、时间和作品名称、体裁。

(二)结集出版的文学作品，请提供原著，或作品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申报作品均须经中国版本图书馆查询核实为国家合法出版物。自费出书情况，应作出说明，以供评审时参考。非法出版物为无效材料(见附后的“关于非法出版物的说明”)。

(三)影视、戏剧作品，可提供文学脚本、相应影像材料和公演、公映等有关证明。

(四)获奖情况，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作相应说明。

(五)申请者在提供书面材料的同时，发一份电子文本到指定的电子邮箱，以便建立会员电子档案。

第十一条 审批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仅代表具有申请入会的资格。

(二)金融作协主席团每年审批一次新会员。每年4至7月集中接受入会申请。8至9月，按照文学门类，分发相关学会、专家审读，形成初审意见。10至11月份，由主席团会议以表决方式审批新会员。新会员名单以金融作协公告形式，在《中国金融文学》杂志和中国金融作家网页上予以公布，并寄发入会通知书和会员证书。

 (三)材料不全或逾期申报者不列入本年度审批讨论。不符合入会条件、但有新的内容补充的，可在下年度受理。申报材料均不退还。

(四)申请表所填报信息及申报作品，须真实有效。有抄袭、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

(六)凡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均可从中国金融工运网.中国金融作家网页自行下载《中国金融作家协会入会申请表》，或向金融作协秘书处和团体会员单位领取。请用挂号或快递等方式邮寄申报材料，并注明“申请入会”字样。电子版资料发送邮箱：zuoxie2015@163.com.

第四章 会员权益与要求

第十二条 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参加本会活动、接受本会工作委托、维护本会权益与声誉的义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对本会工作及领导人的建议、批评和监督权；有受赠本会的会刊和享用会网等权利。

第十三条 团体会员接受本会的委托，负责代为联系本地区或本系统个人会员。

第十四条 建立会员激励机制。对文学创作和文学组织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会员，予以表彰；同时建议本人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逾时一届没有创作成绩或对金融文学事业长期无所作为的会员，给予保留会籍或终止会籍处理。连续三届合格的会员则为终身会员。

第十五条 会员的创作成果、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本会予以保护，本会有责任受理会员投诉、提供法律咨询、协调纠纷等服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要求退会时，由本会主席团会议确认后终止其会籍，并予公告。

第十七条 金融作协是中国金融工会领导下、经中国作家协会批准的全国性金融系统的文学团体，凡本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未经批准，不得以中国金融作家协会的名义组织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八条 本会会员违反国家法规并丧失公民政治权利的，自动丧失本会会籍；如不能遵守本会章程和本办法，不能承担会员义务，给予停止会籍或取消会籍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会团体会员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金融作协主席团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关于非法出版物的说明

《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指出：“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的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出版的出版物等。”

非法出版物的种类：伪称根本不存在的出版单位印制的出版物；盗用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名义印制的出版物；盗印、盗制合法出版物并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销售的出版物； 在社会上公开发行而不署名出版单位或署名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承印者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擅自加印、加制的出版物；被明令解散的出版单位成员擅自重印或以原编辑部名义出版的出版物； 其他非出版单位印制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 以买卖书号、刊号印制发行的出版物；违反协作出版或代印代发的规定从事出版投机活动而印制、销售的出版物。